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6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葉庭歡

債 務 人 黃劉麗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34元，及其中51,924元自民國95年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